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傳閱文件：第 004/B/2023-DSG/AMCM 號

事項：《開放式退休基金的基金便覽內容及發佈指引》

根據本局 2021 年 1 月 13 日第 277/2021-AMCM-DSG 號傳閱文件《開放式退休基金的基金便覽內容及發佈指引》的規定，所有基金管理實體自 2021 年第一季度開始須向計劃參與人提供開放式退休基金的基金便覽。基於實施上述傳閱文件的規定所取得的經驗，本局認為有必要調整部份條文。

基此，根據三月十一日第 14/96/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金融管理局通則》第九條及經第 21/2020 號法律修改，以及由第 229/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全文的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保險業務法律制度》第十條第二款 a 項規定，本局現透過本傳閱文件，發佈經修訂的《開放式退休基金的基金便覽內容及發佈指引》。

本傳閱文件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同時廢止第 277/2021-AMCM-DSG 號傳閱文件。各基金管理實體須自本傳閱文件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作出有關調整，以符合本傳閱文件的規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於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 黃立峰
保險監察廳總監 陳君儀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開放式退休基金的基金便覽內容及發佈指引》

基金便覽作為向公眾提供有關退休基金的最新資料的一種方式，應有助公眾定期並及時地取得有關退休基金的資料，同時，透過基金便覽比較各退休基金，退休金計劃成員能更好地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選擇所投放之退休基金。為了達至上述的目的，本局制定基金便覽的資料內容及發佈指引。

1. 基金便覽須具有的基本資料如下：

- 1.1. **基金管理實體**：公司註冊名稱及其法定形式¹；
- 1.2. **投資經理**：倘有根據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六款委任的投資經理的公司註冊名稱；
- 1.3. **投資顧問**：倘有根據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五款選用的投資顧問的公司註冊名稱；
- 1.4. **受寄人**：受寄人的註冊名稱；
- 1.5. **基金名稱**：基金名稱應與基金管理規章相符；
- 1.6. **截至日**：便覽資料的截至日，應為每季度的最後一曆日，或更頻密的更新日期；
- 1.7. **季度**：截至日所屬的季度；
- 1.8. **投資目標及策略**：基金的投資目標、策略、基金特色等，並簡述自上一份基金便覽發佈以來倘有的變更²；
- 1.9. **推出日期**：就每項開放式退休基金而言，指基金的推出日期；

¹ 法定形式是指基金管理實體的設立形式。

² 自上一份基金便覽發佈以來倘有的變更是指基金便覽截至日前的變更。然而，倘若退休基金出現任何可能影響計劃參與人的變更，基金管理實體必須及時地向所有計劃參與人提供書面通知，確保所有計劃參與人能夠在掌握最新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1.10. **資產淨值**：指於基金便覽截至日，以澳門元計算之資產淨值，並以百萬位顯示（四捨五入至兩位小數）；
- 1.11. **基金價格**：指於基金便覽截至日，以澳門元計算之基金單位價格，倘基金原貨幣為非澳門元，亦須披露以原貨幣計算之基金單位價格；
- 1.12. **基金種類**：股票基金、混合資產基金、保證基金、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或其他基金³；
- 1.13. **風險程度**：低、低至中、中、中至高及高評級³；
- 1.14. **基金風險標記**：基金風險標記⁴根據退休基金過去三年的每月回報運算所得的年率化標準差計算，以便協助計劃參與人評估計劃內各退休基金的風險水平；
- 1.15. **額外風險提示**：基金管理實體可按照其內部準則訂定每個退休基金的風險程度，無須以標準差作為訂定風險程度的單一指標。然而，倘若個別退休基金的基金風險標記超出下列的內部參考指標，則基金管理實體須在基金便覽中提供額外風險提示，解釋超出內部參考指標的成因，以引起計劃參與人對有關退休基金的風險水平的注意。

風險程度	內部參考指標
低	基金風險標記 < 2.0%
低至中	基金風險標記 < 5.0%
中	基金風險標記 < 10.0%
中至高	基金風險標記 < 15.0%
高	-

- 1.16. **總費用比率**：等同於最近之穿透基金費用比率（即本基金費率與

³ 等同於私人退休基金年度報表 - 基金的其他資料(表 III)中相應之項目。

⁴ 如退休基金的成立日期與基金便覽截至日相隔不足三年，則須註明無法提供基金風險標記。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歸屬於本基金的淨子基金費率的總和)；

- 1.17. **基金表現**：指於基金便覽截至日，以澳門元計算之淨回報，當中須至少包括一年期、三年期、五年期、十年期及自基金推出後的年率化淨回報、近五年的曆年淨回報以及年初至今淨回報；
 - 1.18. **資產分佈**：於基金便覽截至日之債券、股票、現金及銀行存款、集體投資工具（如證券投資基金等），以及其他資產佔基金資產淨值之比重。就基金所投資的集體投資工具而言，有關的披露須計及透過該工具而實質投資的持有量。基金管理實體可在上述分類的基礎上，針對每項退休基金的特性，披露更具體的資產分佈，並須確保分佈基準必須與管理規章所載投資政策貫徹一致；
 - 1.19. **基金十大投資項目**：於基金便覽截至日，佔基金淨資產值最高百分比的十大投資項目及其持有比例（不包括現金及其等價物）。就基金所投資的集體投資工具而言，有關的披露須計及透過該工具而實質投資的持有量；
 - 1.20. **基金評論**：指在上一個截至日後的基金表現、市場回顧及市場展望的綜合意見；
 - 1.21. **披露文件**：列出完整披露資料的組成文件⁵並提供取覽該等文件的方法（例如基金管理實體的官方網站連結、二維碼）；
2. 以上所列之內容為基金便覽的最基本資料，並不妨礙基金管理實體披露更多與基金有關之重要資訊，但有關之披露應保持一貫性，即該資訊應持續穩定地向公眾披露，不應經常更改；
 3. 基金便覽須以中文作成，基金管理實體可在此基礎上增加其他語文版本；

⁵ 完整披露資料的組成文件包含管理規章、基金便覽、主要計劃資料文件、計劃說明書、信託契據及其他書面通知等文件，當中必須至少包括退休基金的投資組合、投資目標及政策、財產估值及定價標準、資產淨值、基金價格、投資表現、完整的風險披露、所有費用及收費（包括計劃層面、退休基金層面及基礎基金層面的所有費用及收費）、基金費用比率、所有涉及退休基金運作的參與方，以及其他有助計劃參與人作出投資決定的完整披露資料。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4. 就每一項開放式退休基金，基金管理實體須至少每季度編製基金便覽，並於每季度結束後 2 個月內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公眾發佈。發佈的方式為透過基金管理實體之網頁發佈，基金管理實體可以同時增加其他渠道為退休金計劃成員提供便覽；
5. 基金管理實體須確保所提供資訊的完整性、適當性、準確性、及時性及真實性，讓計劃參與人能夠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
6. 所有獲許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退休基金管理業務的實體須遵從本傳閱文件的規定，違反本傳閱文件所載的規定的實體及人士須受適用法律規定的處罰及承擔倘有的法律責任。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附件：基金風險標記的計算方式

基金的年率化標準差應按下列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

$$\text{年率化標準差 (\%)} = \left[\frac{12}{36} \times \sum (x_i - \bar{x})^2 \right]^{1/2}$$

就上述公式而言，下列的術語具有指定的含義：

術語	含義
$\sum (x_i - \bar{x})^2$	x_i 與 \bar{x} 之差的平方和。
x_i	基金在計量期內每個完整月份的收益率，計算方式如下： $x_i = [(NAV_b - FA) \div NAV_a - 1] \times 100\%$
\bar{x}	基金在計量期內的月平均收益率，計算方式如下： $\bar{x} = \sum x_i \div 36$
NAV_a	在計量期開始時（a 點），以澳門元計算的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或某一類別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NAV_b	在計量期結束時（b 點），以澳門元計算的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或某一類別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FA	通過扣除單位的方式從計劃參與人賬戶中扣除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的調整，如這些費用或收費直接從基金中扣除則將被計為基金的支出，有關調整應根據下列公式以單位計算： $FA = D \div (U + V)$ 當中： D = 從 a 點到 b 點期間以扣除單位的方式扣除的任何費用和收費的價值 U = 在 b 點未償還的單位數 V = 從 a 點到 b 點期間作為費用或收費扣除的單位數量